

乡村文化振兴视域下清明节的传承发展

邓小羊¹ 白玉帅²

(1.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湖北 武汉 430064;2.华中师范大学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清明节拥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文化价值,是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的集中表达,展现了中国人慎终追远、孝亲敬祖的优良传统。在吸收改造上巳、寒食节俗的基础上,受市民经济、宗族文化、礼乐思想等因素的影响,清明在南宋作为独立性节日正式形成。在乡村文化振兴背景下,应充分发挥清明节的社会功用,继承清明扫墓、踏青的节俗,根据时代的变迁融入新的节俗,形成新的清明文化;将清明节庆与乡村旅游融合,赋予其新的时代内容,更好地服务于乡村文化振兴。

关键词:清明节;清明文化;乡村文化振兴;和谐乡村

分类号:K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95(2020)02-0018-05

清明节是我国四大传统节日之一,关于清明节形成的时间却莫衷一是,学界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在唐代之前业已形成,另一种认为在唐宋之际形成。刘伯根认为,清明节在周代已经形成,旧时称为三月节^{[1](P676)};杨琳认为,寒食、清明界限在唐朝出现模糊的趋势,以清明为节始于唐朝^{[2](P216)};张勃认为,唐代部分人已经将清明节作为独立性节日^[3];黄涛指出,清明是在融合清明节气、上巳节、寒食节的基础上,于唐代以后形成的节日,但并未指出其中的原因;朱志平在此基础上分析了清明节在南宋成为独立性节日的原因^[4]。可以看出,学界主要认为清明节在唐宋时期形成,只是对其具体形成时间在唐还是宋有歧义。笔者认为,清明节是在清明节气的基础上,不断吸收上巳节和寒食节的节庆习俗、节庆内涵,经过汉魏、隋唐的历史演进,最终在宋朝形成的独立性节日。在明清之时大部分地区清明已经基本取代寒食,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清明节。

一、清明节从节气到节日的形成发展

(一)清明节气

清明,意为清静明洁。清明节气是我国二十四节气之一,处于春分和谷雨之间,在每年冬至后的第 105 天或 106 天,是中国劳动人民在农事的基础上

经过长期的实践经验而形成的。先秦典籍《逸周书·时训》载“清明之日,桐始华”^{[5](P628)};《四民月令》明确记载清明出现养蚕的风俗;明代顾起元《说略·时序》认为,清明之时天气洁净、晴朗。上述记载表明,清明在古代主要发挥着传达物候变化、时令顺序和指导农事的作用,只是节气的一部分。清明在时间上临近上巳、寒食,并不断吸收上巳、寒食的习俗、内涵,从而推动了清明节气的节日化。

(二)古代的上巳节

上巳节的起源。上巳是农历三月的第一个巳日,由于时节的不确定性,常出现在三月三稍前或稍后。魏晋之时,为了更好地指导农事,方便记忆,始定于农历三月三。《宋书·礼乐志》记载:“自魏以后,用三日不用巳。”^{[6](P386)}学界目前对上巳节的起源说法不一,讨论主要集中在上巳节起源时间和兴起原因。关于起源时间,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形成于周代,另一种认为形成于两汉。至于上巳节兴起的原因,主要受巫术、禁忌、崇拜等影响,与兰汤辟邪、招魂续魄有直接关系。成林认为,上巳节的兴起和传统的性禁忌有关,这一天,人们会进行性爱狂欢;陶思炎认为,上巳节兴起主要和生殖崇拜有关系,这其实是一种交感巫术的信仰^[7]。国外学者如日本的小南一郎、法国的葛兰言认为,上巳节的兴起

收稿日期:2020-02-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节日志”(JRZ2012018)

第一作者简介:邓小羊(1962-),男,湖北天门人,研究馆员,主要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

和农耕礼仪、春天的复苏有直接联系^[8]。笔者倾向于上巳节萌芽于周代,正式形成于汉代,其兴起主要是和原始信仰、原始禁忌有关系。任何民俗节日的形成并不是一蹴而就的,总要经过由渐变到突变的过程。

上巳节的习俗。从汉朝开始,上巳节就是一个拥有多种民俗事象的节日,只不过每个朝代上巳民俗都不完全一样,但总的来说主要有祓禊、招宴娱乐、踏青等民俗事象。祓禊是一种除灾求福、清除不祥的古代祭祀仪式,祓禊之时,也会招魂续魄、祭祀“家鬼”。上巳之日,大家前去河边洗涤污秽,祈福消灾,并进行曲水流觞。汉魏之时,祓禊较为流行且大多在公众场合举行;唐代之时,文人雅士修辟园林,其场所大多转移到室内,社会精英过的上巳节渐渐消失在公众场合。另外,唐代的祓禊逐渐被踏青所取代。上巳节是伴随着原始巫术产生的,不过后来加上了“娱人”的风俗,招宴就是其代表。唐代由于国力和文化的强盛,皇帝经常举行招宴赏赐百官,大臣之间的宴请也已制度化。民间相爱的男女会结伴出行,夫妇临河求子。经过汉魏发展到唐代的上巳节多了“娱乐”性质,崔颢写过“弱柳障行骑,浮桥拥看人”^{[9](P1327)}。可以看出,上至统治阶层,下到黎民百姓,上巳之日踏青已经非常流行。总的来说,唐代三令节(中和节、上巳节、重阳节)的固定化、习俗的更新化,使得上巳节出现了由神圣化到世俗化的转变,节日的原始崇拜色彩减弱,而娱乐游玩事象不断增多。

(三)古代的寒食节

寒食节的来源。东汉桓谭认为,太原之地寒食节兴起是为纪念介子推,因此形成寒食之日不动火的传统。和上巳节一样,寒食节起源说法也不一,主要有禁火说、改火说、纪念人物说、参星信仰说。杜公瞻在注释《荆楚岁时记》时引《周礼·秋官·司烜氏》“仲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10](P34)}。后人认为,寒食来源于周代禁火所引的史料多出于此。李玄伯、裘锡圭、杨琳、汪宁生等人认为,寒食节起源于古代改火,古人为了避免旧火带来的灾害,便每年改火一次,这源于古老的火神崇拜。关于改火对寒食风俗的影响,裘锡圭、杨琳二人有不同的观点。裘锡圭认为,焚死的介子推是谷神的代表,杨琳认为,斋戒是改火给寒食带来的重要风俗影响。从目前来看,持改火说者大多依据的史料是唐代李涪在《刊误》所说的“俗传禁火之因,皆以介推为据”。张勃力证寒食起源于纪念介子推,她运用大量史料,分析介子推

传说形成于寒食之前,为寒食起源于纪念介子推提供了时间证明;通过描述汉代社会风气、俗民心理期待,建构了俗民崇拜介子推而过寒食纪念的途径。日本的守屋美都雄、重泽侍郎在《寒食考》《介子推》中指出,寒食节的起源、改火和古代乞雨有关系,这对探讨寒食的起源有启示意义。关于寒食节的起源,虽然有各种说法,但是学界主要认为起源于古代改火和纪念介子推,古代改火是为了避免灾祸,纪念介子推是为了发扬忠孝节义的精神,从这两方面说,寒食节的起源可以概括为古代人民对祈福消灾的美好愿望和发扬忠孝节义精神的需要。

寒食节的习俗。节日习俗是最能直接反映节日文化价值取向和内涵的形式。寒食节的习俗是历史层累造成的,主要有禁烟火、吃冷食、郊祭、踏青娱乐等。民间关于寒食节起源最为流行的观点是纪念介子推,由于介子推宁死不受晋文公的封赏而抱母在介山被火烧死,三晋为纪念其忠烈气节而形成禁止烟火、食用冷食的习惯。据范曄《后汉书·周举传》所载“其至亡月,莫感烟爨”^{[11](P2024)}。至唐朝,据王溥《唐会要》所载,天宝年间国家正式要求寒食禁火。可见从东汉到唐代,寒食节禁火的习俗一直传承,只是其禁火的时间、时限由最初的冬季,跨度一个月到唐代的冬至后第一百零五天且时间缩短到三天,体现出寒食节时间维度的变化。关于吃冷食的习俗,陆翊《邕中记》载,寒食三日吃粳米和麦子形成的酪,这充分考虑了食物的保质,和《荆楚岁时记》所载相差不大,唐人寒食所食延续六朝习俗,并没有多大的变化。不过,统治阶层的寒食节节俗较为奢侈,据张籍《寒食内宴二首》所载“殿前香骑逐飞球”^{[12](P4337)}。最能代表唐代寒食节习俗的是上坟扫墓这一特定民俗事象。开元二十年,政府将寒食上坟祭祀编入五礼之中,寒食上坟扫墓上升为国家意志。据《唐会要》所载“寒食清明,前后各给三日”^{[13](P1518)},寒食节有特定的假期,十分人性化。柳宗元在《寄许京兆孟容书》曾载,寒食期间,无论士女还是皂隶、乞丐,都会上坟进行祭祀,可见当时寒食上坟扫墓已经蔚然成风。值得一讲的是,虽然唐代清明节也有部分人上坟扫墓,但这仅仅是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个别现象,丁超根据大量详实的史料证明唐代清明节还是附属于寒食节的。寒食节还盛行蹴鞠、放风筝、荡秋千、打鸡子、走马等娱乐活动,甚至连皇帝都参与进来。白居易的《和春深》细致描述了斗鸡子、走马、荡秋千等民俗事象。寒食同上巳一样,都由最初的神圣化转向后世的世俗化。中国传统节日的起源大都

带有祭祀、巫术、崇拜、信仰等原始色彩,只不过其原始起源色彩淡化,最终走向世俗化。

(四)上巳、寒食、清明的合流:清明节的形成

清明节的形成。清明节是在融合清明节气、上巳节、寒食节等基础上形成的民族节日,集中表达了中国人慎终追远、报本反始的民族追求,其影响范围扩大到东亚、东南亚等地区。唐宋之时清明由节气形成节日,但大多数情况下只是寒食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明成为独立性节日经过了长时间的民俗演变。首先是上巳和寒食习俗的合流。唐代之时寒食节和上巳节的时间经常合流,皇帝认为上巳节和寒食节临近,其宴饮可于一日举行。《岁时广记》“墓冢”条载“南海人不作寒食,而以上巳上冢”,鲜明记述了上巳扫墓的习俗,上巳、寒食习俗在唐宋已经出现合流,并朝着互相融合的趋势发展。其次是寒食与清明的合流,这一点在唐宋诗词中尤为明显,例如李隆基的“可怜寒食与清明”、王维的“不用清明兼上巳”。值得注意的是,唐宋文献对节日条目的记载,《白孔六帖》《艺文聚类》《太平御览》《初学记》等都是将清明附于寒食之下,清明并没有作为一个独立性节日。之后的《东京梦华录》《梦粱录》都是将寒食附于清明之下,这凸显了清明岁时节日的重要性。到了南宋,清明作为独立性的节日已经存在。寒食起源于北方,在南方受众基础比较薄弱,南宋市民经济的发达、宗族文化和市民文化的兴盛,共同推动这一现象的出现。最后是清明对上巳、寒食的整合,清明充分吸收了上巳的游玩踏青和寒食的上坟祭祀,经过明清两朝的历史演进,形成了现在的清明节。事实上,依据中国传统节日形成的历史规律,我们可以看到,后世都会依据当世的情况对前世节日起源、风俗进行一定程度的改编,我们不太可能看到节日最初的历史形态和历史风俗,这也验证了顾颉刚先生关于中国文化层累形成的正确性。

清明节形成的历史特点。清明节形成的历史特点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清明节形成的过程十分漫长,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如果从清明节气算起,到南宋转化成节日,至少经历了上千年。第二,清明节是在借鉴吸收上巳、寒食等其他节日的基础上形成的,是节日交流融合的产物。第三,清明不断“吸附”上巳、寒食的民俗事象,是资源整合的结果,这种资源整合具有双向性和不可逆性,清明的形成过程就是上巳、寒食的消亡过程。第四,清明的形成是民间与朝廷、俗民与雅士互动的结果,从这个角度来讲,清明节既存在俗的一面,又存在雅的一面。

二、清明节俗在乡村文化振兴中的价值

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文化的振兴,文化振兴是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短期的“经济式外源性输血”并不能解决乡村文化的贫瘠。笔者认为,传统节日文化的继承与发展是乡村文化振兴的路径选择之一。清明节是慎终追远、扫墓祭祖、踏青娱乐的日子,传达的是孝亲敬祖、拥抱自然的精神。

(一)孝亲敬祖,感恩祖先

清明节的核心思想是扫墓、踏青。中国从先秦就已经有祖先崇拜的传统,祖先崇拜的重要仪式就是每年在固定的时间进行庙祭和墓祭。传统社会的底层百姓没有庙祭权,只有皇帝及部分高官才享有庙祭权,但民间百姓至迟在唐代就已经开始墓祭。唐代墓祭主要集中在寒食节,只有到了南宋,民间才开始大规模地在清明进行墓祭。当代,清明节已经成为法定假日,为清明祭祖扫墓等民俗事象的开展提供了合法依据,它不再被仅仅当作民间节日,而是上升为国家意志。墓祭主要传达的是中国人慎终追远、祈福消灾的良好愿望,集中展现了中国特色鲜明的孝文化、感恩文化。清明节祭祀扫墓是中国人特有的一种缅怀先人的仪式,在乡村文化振兴中并不仅仅是继承这种仪式,而是继承其背后的精神——孝亲敬祖。这是维系家庭伦理、家庭秩序、家庭和睦的重要条件,乡村文化振兴的主体是乡民,强调的是良性的乡规民约。试想,没有和睦的家庭约定,又哪来和谐的乡村约定?从这个角度来讲,清明节祭祀扫墓是维系家庭和和睦、乡村和谐的重要纽带。

(二)敬畏英烈,崇尚英雄

新中国成立后,各地开始有组织地祭拜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的英烈,他们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前仆后继,后人理应祭拜并发扬其精神。如今,清明祭扫英雄陵墓、凭吊英雄先人已经成为新民俗,我们可以把此新民俗定性为在特定的革命语境下对清明节做出的不同尝试。乡村文化振兴是一种精神、一种文化的振兴,理应呈现出社会主义乡村的精神面貌,这是文化振兴的应有之义。当前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如火如荼,乡村文化站、乡村文化广场、农家书屋、博物馆等文化设施涌入乡村,这无疑会推动乡村文化的发展,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提供的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大都以行政化的方式进入乡村,这不仅会造成公共财政的浪费,还会挤压传统文化的生存空间,乡村文化振兴如果仅仅靠政府提供的外源性服务,很难达到预期效果,

还需要乡村“内源性造血”。以清明祭扫英雄陵墓为例,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一部分中国人民解放军牺牲在乡村,他们理应得到后世的敬畏和崇拜,乡民完全可以利用政府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在清明节祭扫陵墓,传承“敬畏英烈,崇尚英雄”的精神,这不仅会团结国人、净化社会风气,更重要的是,会在乡村营造良好的崇尚英雄的氛围,加快乡村文化结构的改革。乡村文化振兴需要“文化的外源式输血和内源式造血”相结合,清明节在乡村发挥着崇尚英烈、激励乡民学习模范的作用,是“内源式造血”的途径之一,值得参考。

(三)踏青游玩,拥抱自然

明清以来,清明节不断被人们赋予娱乐、游玩的属性,上巳、寒食节形成之时就带有狂欢的印记,因此,以上巳、寒食为节日母体的清明节本身也带有狂欢的色彩,通常以踏青、开展娱乐活动等形式呈现。在乡村振兴过程中,以牺牲乡村生态而获得经济发展的方式是不可取的,这和建设“美丽中国、美丽乡村”背道而驰。可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乡村建设者在工作之余通过踏青的方式拥抱自然,这不仅会激发建设灵感,同时也会愉悦身心。从清明节被列为法定假日以来,清明踏青逐渐得到重视和实践,乡村有良好的环境,生态多样性也较城市丰富,在乡村文化振兴过程中,乡民理应传承踏青习俗,保留文化记忆。

三、乡村文化振兴视域下清明节俗的发展策略

文化是顺应社会需要而产生的,是一个产生、消亡、再产生的过程。清明文化从其形成之日起,也是顺应这样的变化而发展的,原始的清明文化已经消失,但其在消失的同时也必定会产生新的清明文化,这是一个良性的循环过程。清明文化必须与时俱进,充分和现代社会融合,这样才能发展。

(一)改革清明落后习俗,创新清明节俗

清明节祭祀扫墓是一种缅怀先人的仪式活动,并不带有落后的标签。所谓改革发展清明祭祀扫墓文化,指的是革除借清明祭祀而大操大办的风俗习气。近些年来,改革开放使得部分乡村开始富裕起来,落后的厚葬风气、祭祀攀比风气渐渐抬头,如烧“汽车”、烧“美女”、烧“楼房”,等等,这些落后的清明文化,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乡村,都是必须予以革除的。据统计,因祭祀烧纸引起的火灾占全年火灾的40%左右,清明缅怀先人,未必以烟火表达孝心,对

父母应该是“祭而丰,不如养之薄也”,生前哪怕是微薄的赡养也比去世时的“大操大办”要实在得多。节日不仅要保障核心的民俗事象,更应依据时代变迁推陈出新,要在乡村文化振兴背景下思考清明节俗所应有的变化。如前文所述,清明并不仅仅是一个哀悼的日子,也是一个全民狂欢的日子,国家也专门将清明列为法定假日。近年来,清明旅游越来越流行,乡村振兴完全可以乘此快车,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开展“乡村清明乐”等诸多清明文化旅游活动,打造“清明文化旅游”等新民俗。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打造什么样的新民俗,都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在社会主义这个大环境下打造新民俗,从乡风、家风、民风三个维度推进。

(二)积极挖掘清明内涵,形成清明文化

清明的文化内涵并不仅仅包括祭祀扫墓,还包括警告官员、基层要廉洁从政,以仁为核心,这为清明文化和乡村文化振兴相互连接提供了可能。清明在民族节庆上可以指代清明节,但从语言学角度讲,清明的文化涵义就比较丰富,它可以泛指许多事象,如清明文化、清明政治、清明管理,等等。自古以来,中国民众对“清明”有深厚的愿景,如把为民做主、清正廉明的官员称为“青天老爷”,古代县衙大堂悬挂“清正廉明”的牌匾,这都说明清明文化在中国有深厚的根基。清明文化以清明精神表现出来,具体包括追思、感恩、勤政、廉洁。乡村振兴要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这就要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扬清明精神,这关乎乡村治理环节的成败,其逻辑起点在于清明文化,流程可以理解为:清明节—清明文化—清明精神—清明政治—清明社会。处于乡村振兴一线的基层党组织、党员,要积极发扬清明精神,秉承勤政、廉洁的清明精神,为乡村振兴尤其是乡村文化振兴注入活力。作为乡村振兴主体的乡民,也要积极挖掘清明文化,发扬清明精神,同基层党组织、党员一起,共同打造风清气正、与时俱进的乡村文化。

(三)加强民众文化认同,推动乡村旅游

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乡村文化振兴,这样的乡村振兴才是最持久的振兴,而乡村文化振兴又是建立在乡民文化认同基础之上的。节日体现出中国人民共同的民俗习惯和文化认同,构建乡村文化认同体系,完全可以从中国传统节日入手。乡村可以成立清明公益组织,不定期地开展清明文化活动,宣传革命先辈的光辉事迹,同时鼓励乡民在清明节祭扫烈士陵园,以加强革命文化的认同。自2008年以

来,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将清明、端午、中秋列为法定节假日,这不仅有利于振兴中国传统节日,促进文化发展,更为清明节庆旅游注入了一剂强心剂。当前,针对清明节开发的旅游项目,主要有开封的清明文化节、中国·介休的清明文化节等,都获得了不错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针对乡村的清明文化节尚属空白,亟须开发。开发乡村清明文化节,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开展踏青娱乐活动,满足市民短途休闲娱乐需求;家庭体验式制作寒食;开发清明养生旅游,等等。以清明节庆促进乡村振兴,必须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交通、住宿、餐饮等,为清明节庆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第二,不能宣传封建落后思想,清明节的特殊性,加上当今消费主义的盛行,很容易滋生落后的“烧纸文化”。第三,突出乡村特色,不能千篇一律。第四,清明的文化核心是扫墓和踏青,开展任何形式的乡村文化活动都不能脱离于此。

四、结语

清明节作为中华节日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凝结着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记忆,已经与中华文化血脉紧紧相连。当前,学界在乡村振兴视角下研究传统节日尤其是清明节方面发力不够。事实上,乡村振兴离不开传统节日的帮助,我们不仅要关注清明节在乡村文化振兴中的作用,更重要的是,探讨包括清明节在内的传统节日如何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为乡村振兴与传统节俗的结合提供理论支撑。因此,接下来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梳理传统节日的脉络,理解节日的民俗事象。文旅部开展的“中国节日志”项目研究,着重分析传统节日在各个地域的时空演进、传统节俗,并以影像记录方式为辅佐,极大地推动了相关研究。其次,探究节日的功能

作用,发扬节日的核心精神,激活节日的生命力。节日属于民俗的一种,属于文化意识形态,因此,应在现代化的语境下重新认识节日投射的精神,以更好地辅助乡村文化振兴,推动礼仪标识的研究。再次,关注节日期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互动,充分认识节日的社会结构。长久以来,学界较多关注节日期间独立人之间的互动,缺少群体性眼光,直接限制了节日文化的相关研究,应更多关注过节人的社会地位、社会角色,从而关注节日的社会结构。最后,在城镇化的大背景下探讨乡村振兴与传统节日的关系,应充分认识市民、村民在节日期间的主体性地位。乡村振兴同城镇化相同,是人的振兴和人的城镇化,应从日常生活视角关注二者,从而让传统节日推动乡村振兴。

参考文献:

- [1]刘伯根,华景杭.中华传统文化大观[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 [2]杨琳.中国传统节日文化[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 [3]张勃.清明作为独立节日在唐代的兴起[J].民俗研究,2007(1).
- [4]朱志平.从节气到节日:“清明”节日化的时间及其历史逻辑[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
- [5]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6]沈约.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7]陶思炎.风俗探幽[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5.
- [8](法)葛兰言.中国古代的祭礼与歌谣[M].赵丙祥,张宏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9]孙通海,王海燕.全唐诗[M].北京:中华书局,1999.
- [10]宗懔.荆楚岁时记[M].宋金龙,校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
- [11]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12]全唐诗(第385卷)[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3]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85.

特约编辑 桑俊

责任编辑 叶利荣 E-mail:yelirong@126.com